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14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4205R

地址：南京市江浦经济开发区天浦路1-53号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24日00时10分左右，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12345投诉前往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西路工地（项目名称为NO.2025G33）检查，发现有吊机吊运混凝土正在进行浇筑作业。经调查，施工单位为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施工工地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何伟，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国喜，证明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6年5月24日现场照片共4张，拍摄人为高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6年5月26日取证现场地理位置图片1份，提供人储少志，证明施工工地位于栖霞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5、2026年5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王国喜，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2026年5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王国喜，证明存在相关

违法事实；

7、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2026年5月23日施工日记复印件1份，提供人王国喜，证明违法主体为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提供人王国喜，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9、2026年5月25日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10、2026年1月8日宁环罚〔2026〕1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2026年1月30日宁环罚〔2026〕1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证明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违法行为数量；

11、2026年5月23日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12、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元整（¥397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元整（¥397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日